佛法與羣治

（本文榮獲朱世龍、徐信獎學全）

梁麗玲

一、前言

每個人多少都有慢心私心，在人與人組成的國家社會中，就不能免於權力的鬥爭。有些人爲了滿足自己的欲望，不惜採取邪惡的措施與手段，貽害社會與國家。那些不善的念頭，深潛於內心之中，暫時沒有發生作用，看不出他的嚴重性，如果因緣成熟引發出來，在家庭、社會、國家、國際中，將造成極大的傷害，這正是世間多苦多難的重要因素。

佛法以救濟衆生遠離一切苦厄爲目的，可從羣體與個體兩方面著手。就個體而言，著重在內心的修養與習氣的調伏，屬「獨善其身」的「內因」，要能夠「兼善天下」的話，就必須走入羣衆，處理家庭、社會所產生的爭鬥與不平，以促進國家的安定與和平。但在管理別人之前，個人也必須先培養內在的涵養，才能使人信服或對別人產生影響。管理羣衆的事，是著重在「外緣」。想要救濟衆生遠離生死苦海，必須要兩者相輔相成，相互配合，如此佛法救世的眞意義，才能完滿的理解出來。

本論文所討論的主題——「佛法與羣治」，即著重「外緣」的探討。筆者以爲佛教整個戒律的精神，根源於對衆生的苦迫，所引發慈悲喜捨的同情心。佛陀所訂的僧伽制度，運用集團力量來規範自己的行爲，淨化內心的煩惱，不但具備了根本佛教的特色，發揮了「止惡行善」的作用，更能說明佛法與羣衆的關係。一般世俗的律法，大多是以「制止」作爲要點，而佛教的戒律除了「制止」的成分外，在細微處更提醒別人如何去實行，故倡導以佛教爲中心的社會、政治團體，可說是菩薩道的實踐，也應爲身爲佛弟子的我等所需要努力的目標。

菩薩以世間爲道場，以衆生爲度化的對象。行菩薩道的管理者，應在集體生活中修行鍛鍊，建立和樂清淨的「如律僧團」，才能融合集體的組織力量以內證外化，而從梵行久住中，達到正法久住、廣利人天的大理想。所以，戒律精神的發揚，實爲以佛法處羣治事的根本，亦爲本論文想把握的重點。然而，戒律的內涵之廣，非才疏學淺的我所能掌

握，故本論文的撰寫主要參考　印順導師的著作，除引文部分有特別加註外，其他內容不另註解，特此說明於前。

二、佛法對衆生的關懷

佛教的思想必須扎根在現實的人生，離開衆生與世間，佛法便失去了賴以爲生的土壤。釋迦牟尼降跡人間，生活、修道、成佛均在人間，說法度生也都以人類爲主要對象，所以佛法不是玄虛而渺茫，而是積極與衆生結合在一起的。

以前佛法尚未興盛的時候，一般人常誤以爲佛法是消極、避世的宗教，不是打坐念佛，就是誦經法事。以下三點的舉證，可以說明佛法是對生命、對衆生充滿無限的關懷。

(1)人間的佛教

佛法有現實人間的親切感、眞實感，不像部分的自了漢那樣，只表現於信仰與理想之中，而是「佛在人間」，以「人類爲本」的佛法，對世間的現象投注無限的關懷，如《增一阿含經》所說：「諸佛皆出人間，終不在天上成佛也。」

佛教是重視人間的。遠在佛陀時代，佛與弟子經常「遊化人間」。就是住在山林，每天都要進入村落城邑，與人相接觸而隨緣弘化。所以，人間佛教是菩薩行的實踐，無時無刻不繫念著衆生，修菩薩行，應該作利益人類的事業，傳播法音，在不離世事、不離衆生的原則下，淨化自己，覺悟自己。佛法是以集體生活來完成自己，使正法久住人間，與中國所說的隱遁思想，是根本不同的。例如摩訶迦葉修頭陀行，釋尊曾勸他回僧伽中住；優波離想獨處修行，釋尊要他住在僧中；釋尊自己是「佛在僧數」的。

(2)生命共同體

衆生的生命是心色和集，又是自他增上，彼此依存，苦樂相關的。人與人（衆生）有這樣的關切，所以損害他是不合理的，自他既是相依而存的，害他即等於害己。《雜寶藏經》【註①】有一則「共命鳥」的譬喻故事，敍述有一隻鳥有兩個頭，共用一個身體而活，只要其中一人有惡念，就會造成全體的傷害。而我們所生存的器世間，就有如兩頭鳥一樣，大家使用一個身體相互依存著，使任何一個衆生受到傷害，立即就傷害了自己的慧命，因此要培養護生的慈悲心，才不至於損人又害己。

(3)入世的志業

佛法是一種積極救世的哲學，絕對不是消極遁世的思想，佛教徒所發的「衆生無邊誓願度，煩惱

無盡誓願斷，法門無量誓願學，佛道無上誓願成」的四大弘願；四攝法中的「同事」指的是與衆生共同生活、共同工作、共同思想、共同奮鬥而言；《華嚴經》所說的善財童子五十三參，「難學能學，盡一切學」，目的也是爲了服務衆生，促成衆生的幸福。這些從經典上的舉例，都足以證明佛法不捨衆生，所作所爲都是爲「尊重衆生義利，助成衆生利益」的。

大乘佛法所主張的就是「以出世精神，作入世事業」，佛法啓發人類偉大的同情心，引導人們發揚無私、奉行大慈大悲的菩薩精神，對增進人與人之間的相互理解、相互友愛、相互幫助是具有積極意義的。同時從入世法中，攝化衆生走向出世，做到出世與入世無礙。

三、以佛法爲本的化世原則

所謂的「羣治」，是對各種社會問題的治理和處置。每個人的做事態度不同，多數人聚集在一起共處或共事，因爲見解的不同，常會產生事端，所以有事就不能不設法去解決。如何消除內心的煩惱與矛盾？如何促進彼此間和樂的相處與合作？如何能夠健全自己而適合生存？如何促進社會走向更合理的境地？如何實踐世界和平的理想目標？因而產生了「制度」來規範大衆的行爲。

政治應視爲一種爲人民共同尋求幸福的工具，而非私心者的權力表徵。佛教徒雖然並不積極的參予政治活動，但也並非漠不關心。遠在釋迦牟尼佛時候，就有一種完善而民主的僧伽制度：戒律。和樂清淨的僧伽，內部是平等的、民主的、法治的，以羯磨【註②】來處理僧事。出家衆除了衣、鉢、坐臥具及少數日用品外，是沒有私有財產的。在僧伽中一切事務，由僧衆會議決定辦理，不許一人或少數人獨斷獨行。關於會議的程序、會議的日期、工作的檢討、個人行爲的自我批判等等，均有詳細的規定。

印順導師在《教制教典與教學》一書中，提到政制與僧制本質上相同，不過是適用對象不同：

> 政治制度與僧伽制度，可說是同源異流。佛教對僧伽的一切稱爲「僧事」，就是衆人的事；政治不也就是衆人之事的治理嗎？所以僧制與政制，本質上同是人類的共處之道，不過對象不同而已。【註③】

如果佛教徒能抱持著「佛法不離世間覺」的佛陀本懷，將教理的精神實踐在政治上，一定可以創造出一方清淨的樂土。如何才能做好呢？唯有清淨律儀

，事事如法如律，才能與大衆相處，教化利濟他們。以佛教爲中心的政治思想、理論和制度，自然與世間的治理方式有所不同。它具備了「上順諸佛的正法，下順衆生的機感」的特質，爲菩薩悲心願行的「實踐」。所以，執政者應先建立佛法的正知正見，並對教義深入研究，以求全面性的認識與了解，才能充分發揮菩薩的精神，轉化世間的現象。

印順導師在〈人間佛教要略〉一文中，曾經提出佛陀化世的理論原則：法與律的合一。

釋尊所創建的根本佛教，包含了兩個內容：一、法。二、律。「導之以法，齊之以律」，這二者的相應協調，才是佛教的整體。法，是開示宇宙人生的眞實事理，教人如何發心修學，成就智慧，圓成道果。法是重於顯正，重於學者的修證。律又有二類：一、止持，是不道德行爲的禁止。二、作持，是僧團中種種事項的作法，把這類事分類編輯起來，稱爲犍度（聚）。【註④】

法律並重，這是初期佛教的精髓，唯有從佛的根本教義與僧制的原則中，才能理解佛教的「處羣治事」之道。經由原始經律的探究，認爲「淨化身心以求解脫，嚴淨僧衆以張大法，非戒莫由。」此乃立於解脫道與正法久住的立場，來看戒律對行者個人、道場僧團，以及整體佛教的關係。

⑴導之以法

佛教僧制，雖取法當時的政治與其他宗教的組織制度，然在佛的正覺中，體悟到事事物物的依存關係「緣起性」，體悟到緣起諸法的「無常性」、「無我性」、「寂滅性」，從這正覺的大悲中，建設僧伽制度，自有他卓越的特色。肯定人類平等，否認貴族與賤民、主人與奴隸的階別；男女平等，而並不模仿帝國型態，保持民主自由的制度。

a、衆生平等性：佛教的立教根本，在於泯滅種族階級的歧視與差別性。盡法界的一切衆生，不分種族、不分膚色、不分國界、不分階級、不分文化、風俗、習慣，一切都是菩薩要度化的對象。人人皆與佛平等，一切衆生，皆有佛性。不若他教受治於一尊（上帝、神）之下，或如其他專制的政體，命令人民絕對的服從。

佛的制度，是眞正的平等、民主，不是專對某些人而訂的。即使釋迦牟尼在世，佛也一樣的依法而行。佛教是有僧團組織的，佛是實際的領導人，也是弟子們心目中的教主。但佛卻說：「我不攝受衆」；又說「我亦是僧數」。所以，在出家僧衆的組織中，佛不以領導者自居，而是「以法攝僧」。法，是眞理與德行，大衆是受了眞理與德行的感召

而集合起來的。人人可以解，人人可以成佛，平等平等，所以佛也是衆僧的成員之一，僧團以會議而辦事，佛眞是典型的民主導師。

b、無常無我性：關於團體生活，佛是制有大衆共遵的規律。但佛又說「隨方毘尼」，這是說：衣食等事，凡佛所制，而餘處覺得扞格難行的，可以不行；佛沒有制定，而在他處卻認爲必要的，佛也認爲是對。例如釋尊遺囑阿難「小小戒可捨」，認爲除道德規範外，出家衆的衣、食、住、藥等經濟活動與僧團規制，有因時因地的適應性，故世尊希望能透過僧伽的集思廣益而成爲公議。所以，佛教的僧制，不拘於印度的舊俗，在中國……等，可以因爲時間、地點的不同，演化爲不盡相同的制度。總之，佛教是適應一切，遍入一切，沒有一定的「常法」，沒有一成不變的規定。

佛法講緣起，世間不斷的生滅過程，不過是因緣和合的聚散，所以佛教不承認有「我」的存在，人身不過是刹那刹那地生滅無常，哪裡有永恆的我呢？我所託的「我相」畢竟無有。如能把握無我論的眞諦，去處理衆人之事，因爲不會過分的執著有我而長養慢心，觀察事物能更爲理性與客觀，待人處事能更尊重別人的意見，因無我論表現出眞正的民主與自由思想。

⑵齊之以律

佛教的戒律是一種集體的生活，修行也就在集體的生活中去鍛鍊。運用團體的力量，來規範自己，淨化內心的煩惱。佛教戒律的特色，是道德的感化和法律的制裁，兩者統一起來。犯了錯誤，戒律中有種種處罰的規定，但不止於此，而是在充滿道德精神感化之下，有一種法律制裁的限制。

所以在佛的時代，眞正出家的一個個都了不得，就是動機不純正的，在其中薰習幾年，經過善知識的陶冶，環境的薰習，慢慢也會成爲龍象的。在這個集體生活裡，大家都有共同的信念，淨善的行爲，彼此和睦，這就是佛教戒律的特質，而發生偉大的作用：正法住世。

集團生活要求和樂共存，所以佛說僧伽有六合主義，前三者爲和合的本質，後三者是和合的表現，「十善戒」中的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邪淫，爲身的和合相；不妄語、不兩舌、不惡口、不綺語，是語的和合相；離嗔恚、離邪見、離貪欲爲意的和合相。和，有大同、和諧、一致的意思，表示衆生的身、口、意都能相互協調，這正是理想中僧團的表現。現將「六和敬」的綱領，分別說明如下：【註⑤】

a、戒和同行：此爲律治的精神所在。在僧伽集團

中，不論其種族如何、階級如何、職業如何，加入以後一律平等，受同一教育，守同一戒律，並遵守共同的決議，沒有特別的例外。

b、見和同解：站在同一立場，抱著同一見解與目的：如緣起、無我、平等大悲、自覺覺他、救人救世等。如果思想上有分歧，僧團會產生分崩離析的局面，所以需依止佛法而行。

c、利和同均：僧伽中財產，衆人共有共享，如因受到個別的贈與而私有之物不得超過標準，超標準的私物，應當公諸同衆，不得隱藏，死則充爲僧伽公有。

d、意和同悅：具有和之體，才有和之相，大家情投意悅，和諧的相處。

e、語和無諍：語爲人類和平共處的根本，說話詳實，公正而慈愛，相互客氣，和顏悅色。

f、身和同住：相見以光明，相待以禮敬，僧團中才能彼此和樂，相安無事。

這樣的僧伽制度，在行動上是有紀律而合作的，在精神上是志同道合的，在語言文字上是誠實、正確、充滿和諧友誼的，才能和樂共住，精進修行，自利利他，達成正法久住的目的。

四、當今佛教的努力方針

在整個佛法流行中，過於重法而輕律。而律的不受重視，爲佛法發達中的一大損失。如聲聞乘的經（阿含）與律，約爲四與一之比。而在大乘法中，大乘經有幾千卷（傳來中國的），律典卻等於沒有。即有小部的，也還是附屬於經中；又由於大迦葉「若佛所不制，不應妄制；若已制不得有違」的硬性規定，墨守成規，使得原本通變活潑的制戒原則，從此變成固定僵化的規制，成爲後來佛教最大的困擾；如古代的清規，一直爲律師們所厭惡。所以，人間佛教必須本著佛教的古義，重視法與律的合一原則，對於傳統律宗重於自律而疏於羣治所造成的缺失加以改進。

(1)僧團制度的再建

後代學者而尊律的，但知過午不食，手不捉持金錢，而大都漠視僧團的眞義。一分重禪的，近於隱遁瑜伽的，或以佛教的思辨的論師，而輕視律制。不知佛法的流行於世間，與世間悉檀的律制，有著最密切的關係，應更著重於時地人的適應呢！

導師認爲把握制戒的精神，出家律法仍可適用於今日；希望出家衆，尤其是熱心中國佛教行政的大德，要發心探討。而理想的教制必須顧及到古代的佛制，演變中的祖制，即是應現實情況的修正與建立。【註⑥】將改良重整的僧伽制度，用之於社會，形成清淨、安和、樂利的淨土，成爲世人的典範，實爲佛弟子必須努力的目標。

⑵社會風氣的改善

爲適應時代的需要，不但出家的僧伽要更合理化，在家的弟子修學菩薩行的，也應該建立健全的組織，來從事利他而自利的工作。古代的政治，不容許在家衆做有組織的活動，所以佛只開示他們應該怎樣的信解修行（也有戒律）。時代與過去不同了，現在的在家學衆，也有了團體的組織。我們不能只是模仿一般社團的組織形式，要知道佛教的組織與社會上的組織有相同特質，它是發揚戒律的精神，賦予道德感化與安撫人心的時代新義。

在現代社會裡，過於重視個人的利益與解放，而忽略羣體的關係，容易造成個人與羣體嚴重對立的極端利己主義，形成人際關係的冷漠和隔閡。人類被封閉在「自我」之中，與社會羣體疏離，內心沒有一絲溫情，哀怨與內心的悲苦時時湧現心頭。「人間佛教」的提倡，仿若甘露般的滋潤人心；而積極從事社會公益活動的菩薩，無時無刻不對世間流露出慈悲的關懷，無形之中也轉化了社會的風氣。如佛光山道場、慈濟功德會、法鼓山文教基金會……等，都在羣體之間，發揮了道德感化的功能與作用。

⑶世界和平的推展

人類有要求安定、福樂、和平的共同理想與願望，缺乏理智的和平，往往爲人類招惹無端的戰亂與禍患。一切諍事的造端，總不外乎思想、法制與經濟的問題，如果沒有在這三方面根本解決，世間將永遠動亂不安。所以，釋尊曾標舉僧團和合的三大要素，即前面已談過的「見和同解」、「戒和同行」、「利和同均」，唯有建立在和平、平等的基礎上，世間才有眞正的和平。印順導師在〈佛法與人類和平〉【註⑦】一文中，曾做過仔細的論述。

我們應該接受佛陀開示的聖訓，去把握和平的眞義；將清淨和樂的僧伽制度、自由民主的平等原則，實踐在國際間，使人類遠離戰爭的苦難與恐懼之中，進而帶動整個世界的安樂祥和。

五、結語

無論是宏揚佛法或修學佛法，只要是在人間，

尤其是現代，集團的組織是極其重要的。人間佛教，是以人生正行修菩薩道，要把握這法律並重的化世原則，恢復佛教固有的戒律精神，切勿陷於傳統的作風，但知眞參實悟，但知博究精研，於毘奈耶——律的原理法則，不能尊重。現代修學菩薩行的，必須糾正這種態度，法律兼重，來契合佛法的正宗，在羣體中發揮更大的制衡作用。

現代人更該用心於探求佛法的眞實，以適應時代的需求，使佛法更有利於人類。佛教處世利生的根本原則在於由戒律所引發的「慈悲不殺」的護生精神，常存一分善念，對衆生有護持的善心，從事「統領大衆」的世間事業，才能夠「一切無礙」。

附註

①：詳文見《大正藏》第四冊、第四六四頁，「共命鳥緣」。

②：指僧團按照戒律的規定，處理僧侶個人或僧團事務的各種活動。如懺悔羯磨、受戒羯磨。在律藏裡有專門的比丘羯磨、比丘尼羯磨，並有各種羯磨和羯磨法，以作爲僧團活動的準則。（見《佛教文化百科》，第一二〇〇頁）

③：引自《教制教典與教學》中〈泛論中國佛教制度〉一文，第四頁。

④：引自《佛在人間》，第一〇五頁。

⑤：以下參考《佛法概論》第廿至廿二頁及本僕的〈佛教的民主思想〉一文。

⑥：引自釋清德法師的〈印順法師的戒律觀〉，見《法光雜誌》，八十一年六月十日出刊。

⑦：詳文見《佛在人間》，第一四三至一六四頁。

參考書目：

(1)佛法概論　印順導師著　正聞出版社　七九年五月十三版
(2)佛在人間　印順導師著　正聞出版社　七六年一月七版
(3)教制教典與教學　印順導師著　正聞出版社　七七年一月七版
(4)契理契機的人間佛教　印順導師著　正聞出版社　七八年八月初版
(5)佛教與政治　張曼濤主編　大乘文化出版社　六八年三月初版
(6)大正藏本緣部第四冊　新文豐出版社　七二年一月修版
(7)佛教文化百科　陳律東主編　天津人民出版社　一九九三年一月初版